

麟 考

楊蘇之

（漢聲廣播電台，本會會友）

提 要：

古籍中有關「麟」的記述不少，惟多語涉神異，難以憑信，愈往後愈然。但從早期文字及典籍考索，則其物必有所指，原不神秘。

由甲文所示形象及經籍所透露線索顯示，麟最初應是指今俗稱「四不像」的麋鹿。惟因其棲地遭破壞而日益罕見，春秋以後華北地區漸趨滅絕，遂經不斷傳述臆造，由實有之物演變為傳說中的瑞獸。

關鍵字：麟、鹿科動物、古生物

中國傳統認為麟是一種「有王者則至」的瑞獸，後世常神其說。間有指實（尤其是明代）即長頸鹿（*Giraffa camelopardalis*, Giraffe）者，大約因為其索馬利亞語為 giri，與「麒麟」音相近，使臣可能因而授意榜葛刺等國進貢，以為皇朝瑞徵¹。其實這種動物只產於東非，古人不可能得見，其為穿鑿附會甚明。然而舊籍所載的麒麟比比皆是，則其物最初必非憑空臆造，試就所見史料探索之。

文字的線索

「麒麟」二字常連稱，惟古多僅單言「麟」，早期典籍中，除《大戴禮·易本命》之外，未見「麒麟」的說法。²然而《大戴禮》係漢初戴德編纂，〈易本命〉內容明顯夾雜陰陽五行之論，未必即是先秦以前舊說。而就文字而言，甲骨、金文都只見「麟」，而無「麒」字。因而「麒麟」當是漢以後觀念。

麟於古籍中多作四。但在《說文解字》中，「麟」和「麒四」不同，其釋麟謂：「大牡鹿也」³。而麒是：「仁獸也，麋身牛尾一角」。四則為：「牝麒也」。⁴質言之，在許慎心目中，麒四是一種傳說中的仁獸，雄者為麒、雌者為四；而麟只是大公鹿而已，並無任何神秘之處。許叔重生當東漢，雖較戴延君去古更遠，然而《說文解字》恆需辨析名物，與《大戴禮》之專闡義理者不同，其既將二者判分當有所本。因而《詩經》所詠、《春秋》所記的麟，或許只是「大牡鹿」。問題是這究竟是泛稱所有大型鹿種之牡者，還是特指某一特殊鹿種？

¹ 參閱張之傑〈永樂十二年榜葛刺貢麒麟之起因與影響〉，本刊本期。

² 《大戴禮·易本命》：「有毛之蟲三百六十，而麒麟為之長。」《古今圖書集成·禽蟲典》第五十六卷麒麟部引。556頁。

³ 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474頁。台北，黎明文化，民63。

⁴ 《說文解字注》475頁。

麟於甲文中作𠂔、九⁵；此外又有八字，可能即「麟」的形聲字，但或以為係「慶」字、或以為是馬名⁶，不欲糾纏，暫置勿論。僅談前兩者。

兩文皆屬象形，古人必曾見此獸，故能「畫成其物，隨體詰詘」。就其構形觀之，兩形角、尾皆分三岔，宜為此獸主要特徵。所不同者是前形身高腿長，應是為書體美觀而作誇張，以生物地理而言，不可能是長頸鹿。

三代表多數，因而此獸犄角至少分為三岔。以動物物種覈之，角三岔以上的僅有鹿科（Cervidae）中的大部分，此為一種鹿類無疑。「鹿」於甲文恆作六、五等，除岔角外，或顯示其有歧蹄，或否。

甲文中屬鹿的字不少，但多係从鹿而另加偏旁之形聲或會意字，僅「麟」字例外。麟既為鹿類，何以必須另造一字？應從其文字構形觀察。「鹿」、「麟」字形最大差別，在於前者尾部僅短短突出少許，甚至完全省略；而後者不但尾長，且還分岔。世上自然沒有岔尾的鹿種，這應是表示其尾長，且尾端帶毛。

《詩經》的線索

今所能見到最早提及麟的典籍，應屬《毛詩》。《詩·周南·麟之趾》：「麟之趾，振振公子，于嗟麟兮！麟之定，振振公姓，于嗟麟兮！麟之角，振振公族，于嗟麟兮！」⁷趾、角易於理解，「定」的意思，據晉郭璞釋稱：「謂額也，傳或作顛。〈釋獸〉云：『的顛白顛』。顛亦額也。」是為額頭之意。

本詩詩旨，據《詩序》說：「雖衰世之公子，皆信厚如麟趾之時也。」其說是否確然非本文重點，不具論。要之，用此獸的趾、額、角比喻公子、公姓和公族，可想見此三部分必有特殊之處。

以趾、定、角為次第原因，孔穎達說：「麟是走獸，以足而至，故先言趾；因下而上，次見其額，次見其角也。」然則趾與額之間，至少尚有足、膝、胸、頸、口、鼻、眼等部位，何以不用以取關？孔穎達顯然無法自圓其說。至於何以用麟為關，則歷來注疏者多謂其足「不履生蟲、不踐生草」、「有角示武，有肉示不用。有角而不用，是其德也。」⁸這些講法僅及於趾、角，然則其額頭有何特殊意義，歷代注疏家全都沒提。

以意度之，之所以用麟比諭貴族，當是其在鹿類中數量較少，故特見珍異。而特提麟趾、麟定、麟角者，應是因麟的這些部分型態明顯與一般鹿類有別，故以喻貴族之不同於一般庶民。至於如何不同？〈麟之趾〉不著一字。大約當時此獸並不罕見，其特徵為人所共見，故不用辭費。

⁵ 《鐵雲藏龜拾遺》十三·二。

⁶ 參閱丁驥《契文獸類及獸形字釋》，台北，《中國文字》第21冊，39頁。民59。

⁷ 阮元刻《十三經注疏》283頁。上海，世界書局，民24。

⁸ 同上。

此外，詩中顯示此麟有「角」。鹿科動物中雌性之有角者，僅分布於北極，古人不可能見到的馴鹿（*Rangifer tarandus*，Reindeer）一種。因而此詩中所述有角的麟當為雄性，絕非「牝麒」可知。

《春秋》的線索

《春秋》魯哀公十四年：「春。西狩獲麟。」左、公、穀三傳皆然。後二者且以此為最後一則，故有孔子「獲麟絕筆」之說。《春秋》經文寥寥，未言何以特書獲麟，以及孔子緣何毅然絕筆？而三傳則分就史實、微言、大義等發揮補充。

《左傳》：「西狩於大野，叔孫氏之車子鉏商獲麟，以為不祥，以賜虞人。仲尼觀之曰：『麟也。』然後取之。」⁹

《公羊傳》：「西狩獲麟，何以書？記異也。何異爾？非中國之獸也。然則孰執之？薪采者也。薪采者則微者也。曷為以狩言之？大之也。曷為大之？為獲麟大之也。麟者仁獸也，有王者則至，無王者則不至。有以告者曰：『有麋而角者。』孔子曰：『孰為來哉？孰為來哉？』反袂飾面，涕沾袍。顏淵死，子曰：『噫，天喪予！』子路死，子曰：『噫，天祝予！』西狩獲麟，孔子曰：『吾道窮矣！』」¹⁰

《穀梁傳》：「西狩獲麟，引取之也。狩地，不地不狩也，非狩而曰狩。大獲麟，故大其適也。不言來，不外麟於中國也。不言有，不使麟不恆於中國也。」¹¹

有關《春秋》三傳緣起及傳承，歷來多有爭議，為免橫生枝節，不欲具論。要之，雖有今文（公、穀）古文（左）之別，實皆發軔於戰國初期，其傳承過程中縱有所增削，亦當在秦火前即已大致定稿，因此，撇開義理部分，純就三傳所述，可推斷春秋末至戰國時對麟的觀念。

魯哀公十四年為西元前四八一年，獲麟的「大野」在今天山東鉅野縣，顯示當時附近已無此獸，故獵得者不識而竟以為不祥。因其在當地早已絕跡，故有「非中國之獸」之說。但在更大範圍內並未完全滅絕，所以才偶爾出現而遭獵獲。

《爾雅》的線索

《爾雅·釋獸》：「四，麋身牛尾一角。」晉郭璞注云：「角頭有肉。」¹²亦即身似麋、尾似牛而獨角。「角頭有肉」之說，最早似出於西漢何休的《公羊傳解詁》：「一角而戴肉，設武備而不為害，所以為仁獸也。」¹³此為後起講法，先秦以前無聞。

⁹ 《十三經注疏》2172頁。按：《左傳》繫年至哀公二十七年（B.C.478），其時孔子已故十餘年，獲麟之後所記事，蓋為後人所增益，並非《春秋》原經。

¹⁰ 《十三經注疏》2352頁。

¹¹ 《十三經注疏》2451頁。

¹² 《十三經注疏》2651頁。

¹³ 《十三經注疏》3352頁。

古人所能見的獨角獸僅印度犀（*Rhinoceros unicornis*，Indian Rhinoceros）與爪哇犀（*Rhinoceros sondaicus*，Javan Rhinoceros），兩者雖皆勉強可以「牛尾」形容，但與「麋身」差別太遠。依據文字構形及典籍所述，麟都不可能是一種犀牛。

麟既為鹿類，勢不可能為「一角」。雖則鹿科動物每年角脫落時可能會有先後，因而有短暫的獨角現象；在其角生長過程的鹿茸階段，亦可解釋為「角頭有肉」，但究竟皆非常態，不能作為恆解。《爾雅》成於戰國至漢初，當三百年前孔子作《春秋》時，人們已普遍不能理解麟為何物，此時自必更為茫然。

更早的《公羊傳》說麟是「麋而角者」，尚未稱其「一角」。「麋」於《說文解字》釋為：「獐也」¹⁴，亦即鹿科中較小的麋。若然，則其體型應不大。麋屬（*Muntiacus*）動物的角一般多僅兩岔，且不甚長。此既特言其角，必然是有特異之處。且甲文構形顯示麟角應有三岔以上，因而難以在中國產小型鹿科動物中判定能對應的物種。

《說文》訓麋為獐，歷代並無異詞。然而更早的《爾雅·釋獸》謂：「麋，牡麋牝麋，其子麋，其跡解，絕有力豨」¹⁵並無線索可證其必為小型鹿類。而典籍所見最早的「麋」，蓋出《詩·召南·野有死麋》：「野有死麋，白茅包之；……林有樛櫨，野有死鹿。……」麋類較常生活於山林，而一般鹿則多在平原活動，而據此詩，則「麋」死於野，而鹿死於林側。因而就生態角度而言，則麋是否確為麋，或有討論餘地。若其不然，則麋未必即是麋，「麋身」未必即表示其體型不大。

比對與推斷

人情每多「常事不書」，習見之物無需詳述；未曾見者則無從談起。只有過去確有，如今久絕者始有想像空間。麟既已成「非中國之獸」，故戰國以後異說漸生，至漢初已敷演為傳說中的瑞獸，往後種種玄說更是汗牛充棟，難以究詰。

然而綜前所舉較原始典籍所透露的線索顯示，麟應是一種鹿類動物，其特徵為「牛尾」，且額、角、蹄皆有別於其他鹿種。此獸在〈麟之趾〉創作時代（當為春秋初）尚不罕見，至春秋末魯地已無，至戰國則中原應已完全絕跡。

若排除後起且不可信的「獨角」說，則「麟」呼之欲出。中國所產鹿科動物計十屬二十二種（商周疆域遠不及今，古人所能見者自不及此數）中，特需注意者為麋鹿（*Elaphurus davidianus*）。此獸肩高一〇至一二〇公分，體重一八〇至二二〇公斤，為一種大型鹿科動物，今或稱大衛神父鹿（Pere David's deer）；因「頭似馬、角似鹿、尾似驢、蹄似牛」，俗又稱「四不像」。其首尾和角型均有

¹⁴ 《說文解字注》475頁。

¹⁵ 《十三經注疏》2650頁。

別于其他鹿種，故自成一屬，且本屬今存者只此一種。

麀鹿與其他鹿類相較，差異有數端：尾部是鹿科動物中最長的，長約三〇公分，下垂時可達踝關節，且尾端有飾毛，是獨一無二可用「牛尾」形容的鹿種。前舉甲文的七、九，特見此一特徵。

其次是臉較一般鹿種為長，且兩角基之間特寬，古人或因而訓為「狼額」¹⁶。〈麟之趾〉可能因其異狀而以關「公姓」。

角的部分，主幹在近角基處分枝，第一歧枝向後（其他鹿種通常第一歧枝向前）且特長，前枝（眉叉）隨年遞增分枝。〈麟之趾〉若因其角形特殊而比喻為「公族」，亦在情理之中。

再就「麟趾」而論，鹿科動物中，惟麀鹿及馴鹿的蹄部特別寬大，後者既為古人不可能見到的物種，可置勿論。詩人若因麀鹿特具異於其他鹿種的寬蹄，而將之比喻為「公子」，實為理所當然。

綜上數端推斷，所謂麟，最初大約不過如是。至於漢以後的各家經籍注疏所解、諸多史文記述，甚至往後的指長頸鹿為麒麟等等，率皆輾轉傳述、編造、附會而成，實是舉不勝舉。因與本文主旨無干，不具論。

「麟」的絕跡

「麟」觀念的轉變，既係因麀鹿漸稀、漸絕所致，然而古代諸多鹿種絕大多數至今猶存，何以獨此例外？這一問題必須從其物種特性尋求解釋。

麀鹿與其他鹿種有別的各项特殊性狀，多為適應棲地環境而特化者。其蹄特大，且蹄間有皮腱膜，可推知適宜活動於沼澤地區；長尾及多毛尾端，則有利於驅趕此一環境常有的昆蟲滋擾；而從今所圈養的麀鹿習性觀察，可發現其特喜泥浴。凡此，皆顯示其主要棲地與大多數生活於草原林間的鹿種不同。

棲地環境轉變是物種生存的最大威脅，古今皆然。人類進入農耕社會之後，河邊、澤岸先成良田。而隨著人口繁衍，土地日漸開發，勢必侵奪原有物種棲地，於是鹿科動物中，性喜水澤的麀鹿首當其衝，日益難以生存。甲文摹肖其形，《詩經》以諭公室，至《春秋》則獵者不識。這些前後線索，其實反映出此獸在華北日漸稀少的趨勢。

然而在開發較遲的江南地區，直至魏晉時麀鹿仍未絕跡，名士每持其尾所編拂塵以助議論，故有「塵談」之稱。惟懸隔經數百年，平實的「麟」已輾轉變成難解的「麒麟」，似乎未曾有人將南方尚可見到的麀鹿，與古籍所述的麟加以聯想。

¹⁶ 邢昺《爾雅疏》引《京房易傳》：「麀身牛尾狼額馬蹄。」《十三經注疏》2651頁。

不久野生麋鹿完全絕跡，除開發因素外，天候變化也是主因。自西漢成帝建始四年（A.D.29）至隋文帝開皇二十年（B.C.600）之間，為中國歷史上第二個小冰河期，其間氣溫明顯轉冷，且大旱紀錄頻仍，歷時長達六百餘年之久¹⁷。此一氣候變化勢必導致水域縮減、沼澤乾涸，麋鹿棲地完全破壞。因而隋唐以後，再不見有關此一物種的記載了。

麋鹿雖於千餘年前在野外即已絕跡，但並未滅絕，仍有少數長期繁衍於北京城南南海子皇家獵苑中。一八九四年永定河泛濫沖壞圍牆，部分逃散在外為饑民捕殺；一九〇〇年八國聯軍戰亂，北京呈無政府狀態，無能制止民人擅入獵捕，遂至滅絕。僅少數事前被携至歐洲而倖存，如今世界上許多動物園所飼育者都是其後裔。¹⁸

麋鹿之所以能長期倖存一隅，除處於民人禁區，無形中得到保護之外，南海子的環境亦有關係。其地於明代的情況是：「在城南二十里，舊為下馬飛放泊，內有按鷹台。永樂十二年增廣其地，周圍凡一萬八千六百六十丈，乃畜養禽獸，種植蔬果之所。中有海子三，其水四時不竭，一望瀰漫。」¹⁹實際土地面積，在弘治十四年踏堪，共四千一百三十四頃八十五畝八分八毫。這一大片地方，讓麋鹿有足夠的生存繁衍空間。

不僅面積廣袤，其中生態環境也迥異於外界，除「海子三，其水四時不竭」外，尚有大小水泉數十處，明清之際吳偉業有「海戶曲」專詠其地：「……七十二泉長不竭，御溝春暖自涓涓。平疇如掌催東作，水田漠漠江南樂；鴛鴦鷺鶻滿煙汀，不枉人稱飛放泊。……」²⁰因有這一華北罕見的溼地沼澤區，此一珍稀鹿種始得以不致完全滅絕。幸有此子遺，故能就其物種特徵覈按古籍推斷如上。

¹⁷ 參閱劉昭民《中國歷史上氣候之變遷》第五章第六節。台北，台灣商務印書館，1994。

¹⁸ 麋鹿物種特性及滄桑，參閱《中國物種信息服務》網站（CSIS）：哺乳綱/偶蹄目/鹿科/麋鹿屬/麋鹿。按：該網站稱此為「麋鹿」，或有未諦。

¹⁹ 顧祖禹《讀史方輿紀要》卷十一，直隸二，16頁。台北，老古文化，民70。

²⁰ 南海子獵苑初設於金朝，歷元、明、清而名目不同，然始終為皇家專屬，民人不得擅入。參閱拙作〈明朝宮苑養動物考〉，《中華科學史同好會會刊》第一期。2000年1月。